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104年度地方衛生局考評 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 物業務說明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104年度地方衛生局考評 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 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日 期：104年4月9日（星期四）

地 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407 室

時 間	議 題	主 講 人
14:00～14:30	報 到	
14:30～14:35	主席致詞	衛生福利部
14:35～15:40	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法源及 文件範例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 究發展基金會
15:40～15:50	休 息	
15:50～16:45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
16:45～	會議 結 束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 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法源 及文件範例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毓偉

104年4月9日

簡報大綱

- 一 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二 督考查核說明
- 三 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 四 相關資源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廢水廢棄物改善輔導之法源依據

■ 水污染防治法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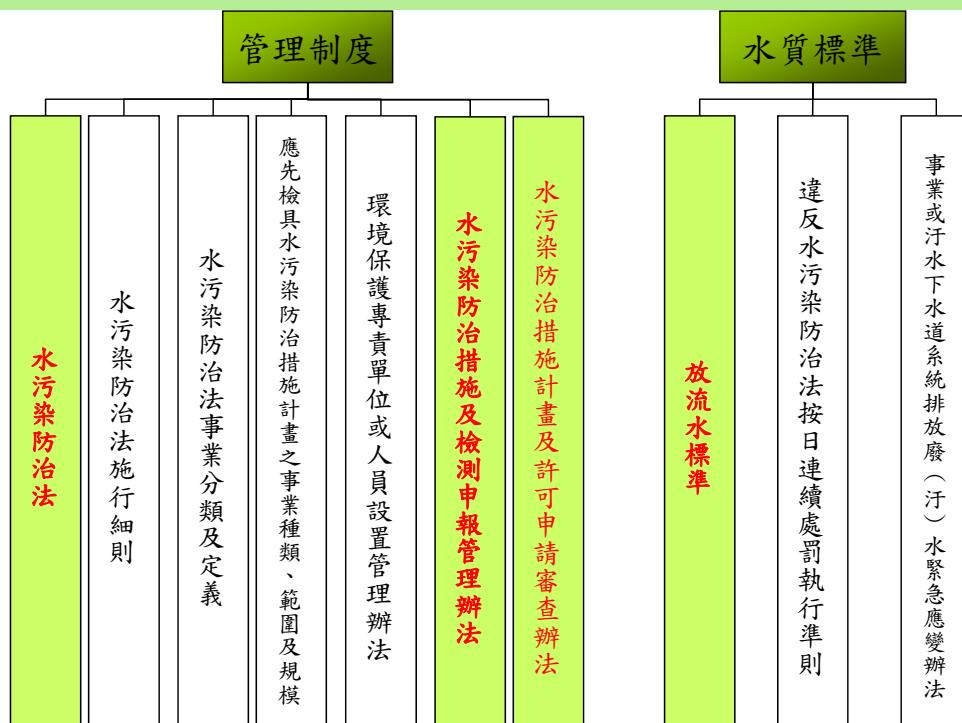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相關機關，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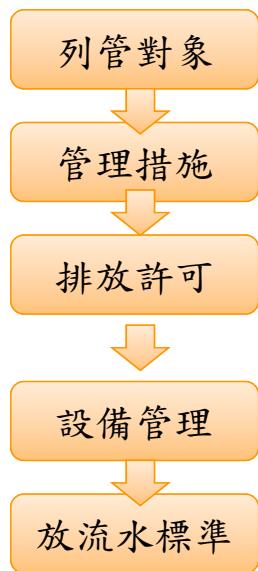
►(二) 廢水重要法規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三) 廢水法規之重要管控作為

亦是醫院或診所經常違規的內容



- 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 (水污法第2條)
 - 是否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水污法第13條)
 - 是否應取得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水污法第14條)
- 衛生局查核項目
-
- 廢水處理設施是否依規定設置、保養、巡檢與記錄 (水污法第22條)
 - 排放口是否具有告示牌 (水污法第18條之子法)
 - 放流水是否定期檢測 (水污法第22條) 並符合標準 (水污法第7條)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略去數款內容，請自行參閱)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十五、涵客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2條相關子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表)

■ 第55項醫院、醫事機構

小知識：
立方公尺/日(或公噸/日)
的英文符號是CMD

(1)醫院或設置 洗腎治療床 (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 病理機構或 醫事檢驗所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1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20床以上。</p> <p>(4)洗腎治療床(台)20床(台)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20床以上。</p> <p>(4)洗腎治療床(台)20床(台)以上</p>
---	---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七條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二項略)

第7條相關子法→放流水標準：第2條放流水標準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僅列舉醫院會用到者)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攝氏38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攝氏35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6.0- 9.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BOD)	30 ppm
	化學需氧量(COD)	100 ppm
	懸浮固體(SS)	30 ppm
	大腸桿菌群	200,000 CFU/100ml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十三條

-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2~4項略）

慣用語：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常
簡稱為水措

第13條相關子法→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十、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十四條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第2、3項略）

■ 第十五條

-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第2項略）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14條相關子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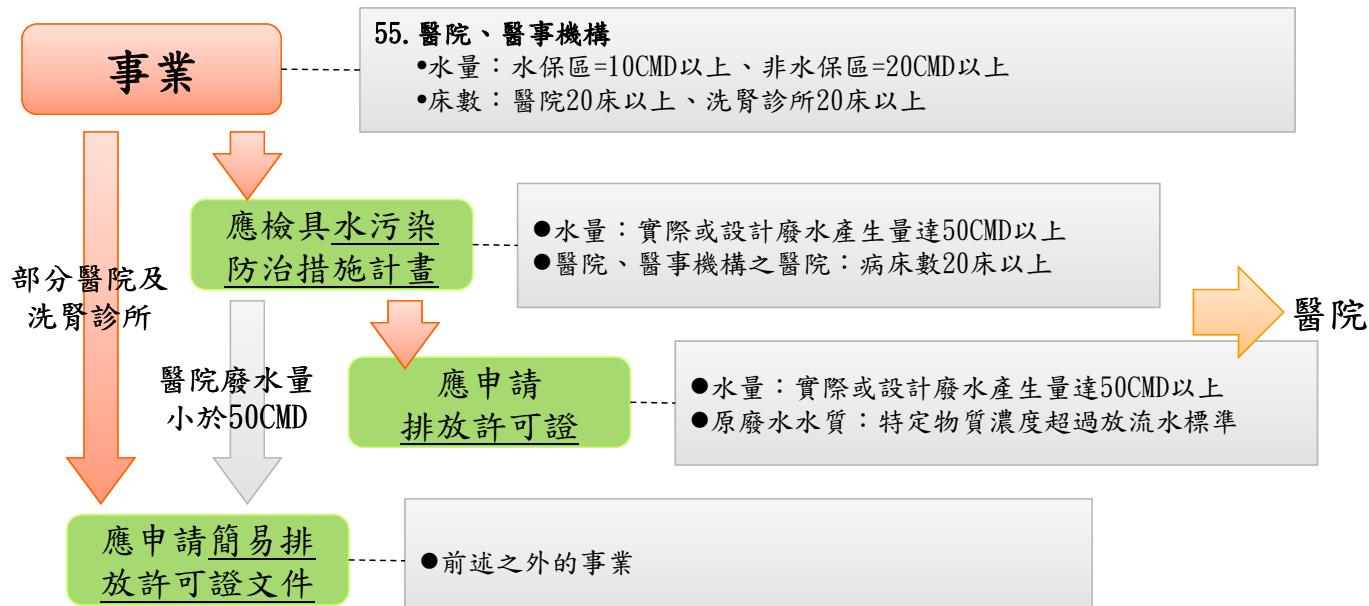
■ 第五條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 (二) 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 (三) 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 二、稀釋廢(污)水。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 (二) 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 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文件))。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快速分辨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取得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事業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十八條

-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第2~4項略）

■ 第二十二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2項略）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二十四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條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四十五條 (未有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四)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四十六條 (未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未於核准之放流口排放)

➤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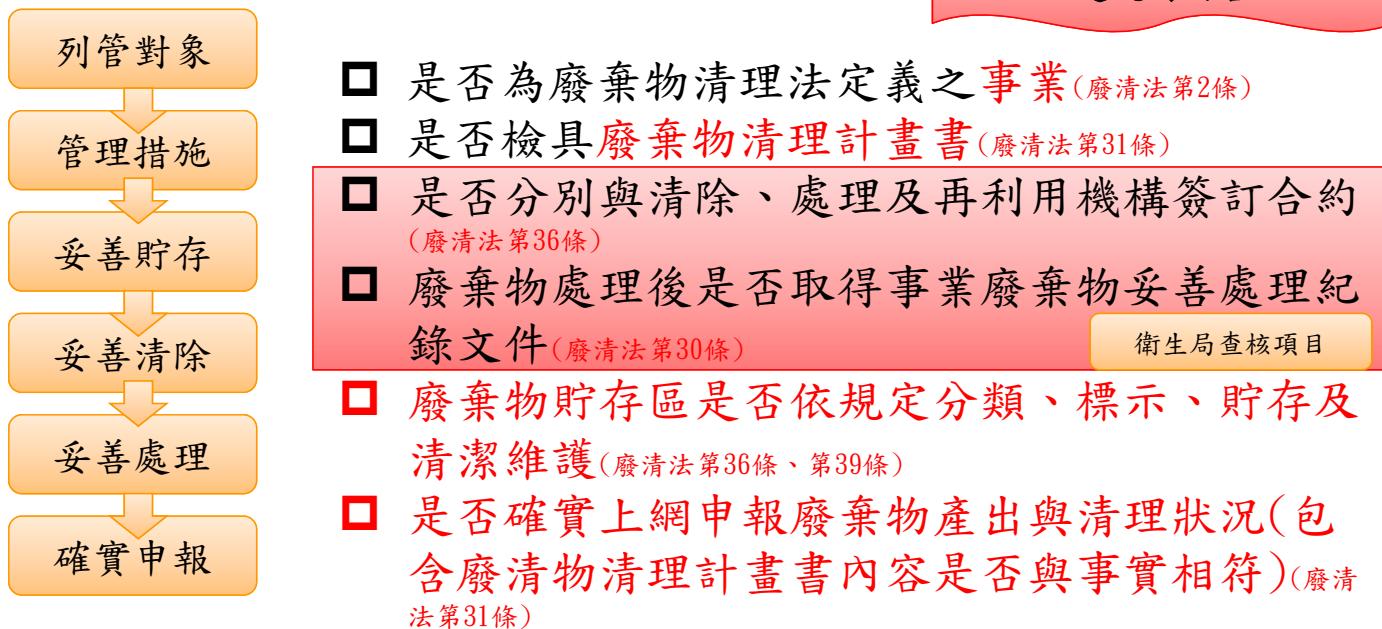
► (五) 廢棄物重要法規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六) 廢棄物重要管控作為

亦是醫院或診所經常違規的內容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七) 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二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醫療事業廢棄物主要分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D類



■ 廢棄物性質屬於一般性質
■ 以員工生活垃圾(D-1801)為主，其他次要的廢棄物包括一般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及污泥(D-0901)

有害事業廢棄物
以生物醫療廢棄物 C-05類
為主



■ 廢棄物性質具有害性(如易燃、毒性、感染等，需依法認定)
■ 以生物醫療廢棄物(C-05類)，包含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

可再利用廢棄物
R類



■ 廢棄物性質屬於一般性質且具有再利用價值，並經過公告者
■ 廢棄物代碼以R類為主，如廢塑膠、廢玻璃等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二十八條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七) 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三十條

➤ 事業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30條相關子法→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摘錄)

填表說明(二)

為保證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需於妥善處理文件簽章。

1. 處理者簽章：請蓋處理機構印鑑。
 2. 處理者負責人簽章：請處理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處理技術員簽章：請處理技術員簽名或蓋章。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三十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3、4項略)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三十六條

→ 本條及其子法為醫院執行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及在利用的重要依據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 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36條相關子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摘錄)

重要:
✓是否分別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契約
✓契約是否在期限內

■ 第四十三條

-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 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 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
- 第一項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三十九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條

-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39條相關子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摘錄) ■ 附表

再利用之種類	來源
1.廢紙	事業產生之廢紙(例:報紙、批價紙、影印紙、瓦楞紙箱、紙杯等紙類製品)
2.廢玻璃	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平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
3.廢金屬(容器)	事業產生之廢金屬(藥罐、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
4.廢塑膠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瓶、罐、杯)
5.廚餘	事業產生之廚餘廢棄物(不含隔離病房產生者)
6.廢石膏模	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
7.廢尖銳器具	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截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
8.廢攝影膠片(卷)	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9.廢顯定影液	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
10.廢牙冠	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11.廢食用油	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
12.醫療用廢塑膠	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第39條相關子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摘錄)

■ 許可再利用，項目：

-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 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濾器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廢棄物(D-2101) -
 - 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拋棄式導管及濾器
 - b.滅菌後之拋棄式廢導管(PVC)及其配件(ABS及PP)
- 廢尖銳器具(C-0504) -
 - 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
 - b.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桿及活塞
- 透析廢棄物(C-0514) - 限濾器(即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即拋棄式導管)
- 廢電鍍金屬(D-2612)

■ 業者資訊可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或環保署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下載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0

一、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七)廢棄物清理法重要條文及子法說明

■ 第五十二條 (未依規定妥善處理或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五十三條 (未依規定妥善處理或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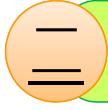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簡報大綱



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督考查核說明



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相關資源

二、督考查核說明

► (一) 督考規則說明

■ 104年度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表

► 考評項目第12項：督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12	督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配分5%）	轄區內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依規定辦理及保存與廢水、廢棄物有關之文件及紀錄（配分5%）	<p>1. 輔導及查核醫療機構應具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及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契約書，並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2. 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核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5分</td> </tr> <tr> <td>59-50</td> <td>3分</td> </tr> <tr> <td>≤49</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p>3. 洗腎診所未達20床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下之診所，免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查核比率(%)	評分	≥60	5分	59-50	3分	≤49	1分
查核比率(%)	評分										
≥60	5分										
59-50	3分										
≤49	1分										

二、督考查核說明

► (二) 現場查核表(1/2)

• 本表提供參考，可自行製作，若需要下載請前往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34

間時核査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以上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機構地址			
	電話		傳真	
一、廢水排放許可文件查核				
查核項目		查核說明		
●是否具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查核是否具有排放許可證正本 (2)有水措者須提供「排放許可證」 (3)洗腎診所(床數20床以上)須提供「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依據：水污法第14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二、督考查核說明

►(二) 現場查核表(2/2)

二、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查核	
查核項目	查核說明
<p>1.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 清除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處理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再利用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1)查核是否與合法清除及處理機構分別簽訂清除及處理合約 另需注意合約期限。 (2)依機構產出之代碼需有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合約。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p> <p>✓通常C-05類都一起委託清除處理，所以合約通常 只有一份-對象是C-05類 ✓清除處理合約必須分開簽訂 ✓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皆需有該類廢 棄物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可順便檢查(該許可通常會附在合約後面)，但非必要條件</p>
<p>2.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1)查核該機構是否取得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針對C類生物醫療廢棄物)並保存之。 (2)抽查最近一筆已完成處理之廢棄物管制聯單，該機構是否取得同樣「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聯單編號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p> <p>✓核對聯單編號與廢棄物 內容是否與遞送聯單相 符 ✓文件是否有處理機構、 負責人蓋章及處理技術 員簽章</p>
查核人員簽名：	機構陪同人員簽名：

二、督考查核說明

►(三) 彙總表

•本表需提交至衛福部醫事司，若需要下載請前往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34

填表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

編號	日期	醫療機構名稱	廢水排放許可文件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						備註
			是否具備污水 排放許可證或 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	是否於 效期內	清除機構 名稱	處理機構 名稱	再利用機構 名稱	是否於 效期內	委託種類與 許可內容是 否相符	是否取得事 業廢棄物妥 善處理紀錄 文件	
1	104.06.05	好氣色醫院	0	X	水美	水美	吉祥	0	0	X	1. 排放許可屆期未辦 理展延 2. 抽查一筆聯單發現 無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3. 醫院希望能獲得進 一步水污染防治輔導
2	104.06.08	玉山診所			花蓮醫 師公會	花蓮醫 師公會	丰偉	X	0	0	1. 屬於3科別以上診 所(未達20床)無需取 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 處理合約書過期尚 未重簽(於104.05.04 截止)，將辦理簽約 作業。
3	104.06.22	好健康醫院	0	0	環瑋	日友	茂生	0	0	0	--
填表日期		104.12.30	應查核家 數 (a)	20	實際查核家數 (b)			16			
自我評核分數 (b)/(a)*100%			16÷20= 80%			本部評核分數			5分		

1. 若本表不敷使用可影印使用。

2. 彙整完成後請email至醫事司王咪咪技士，email: md2834@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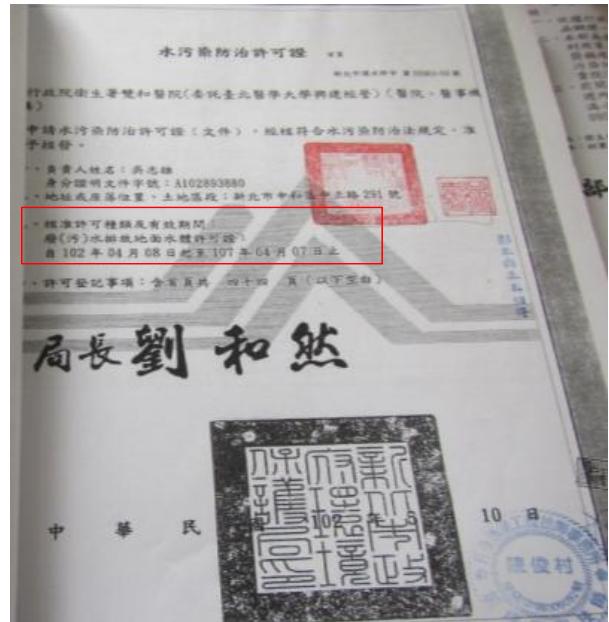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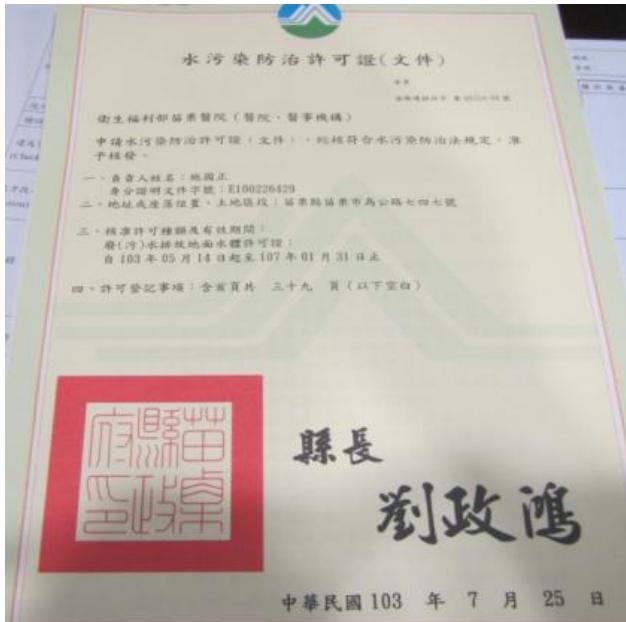
本部核算，依評
分標準可得5分

二、督考查核說明

► (四) 查核案例說明

1.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排放許可)

請檢查
✓事業名稱
✓效期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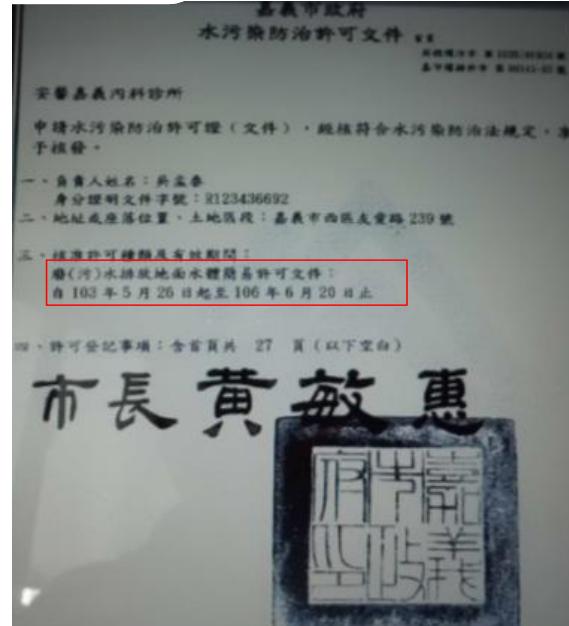
35

二、督考查核說明

► (四) 查核案例說明

2. 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請檢查
✓事業名稱
✓效期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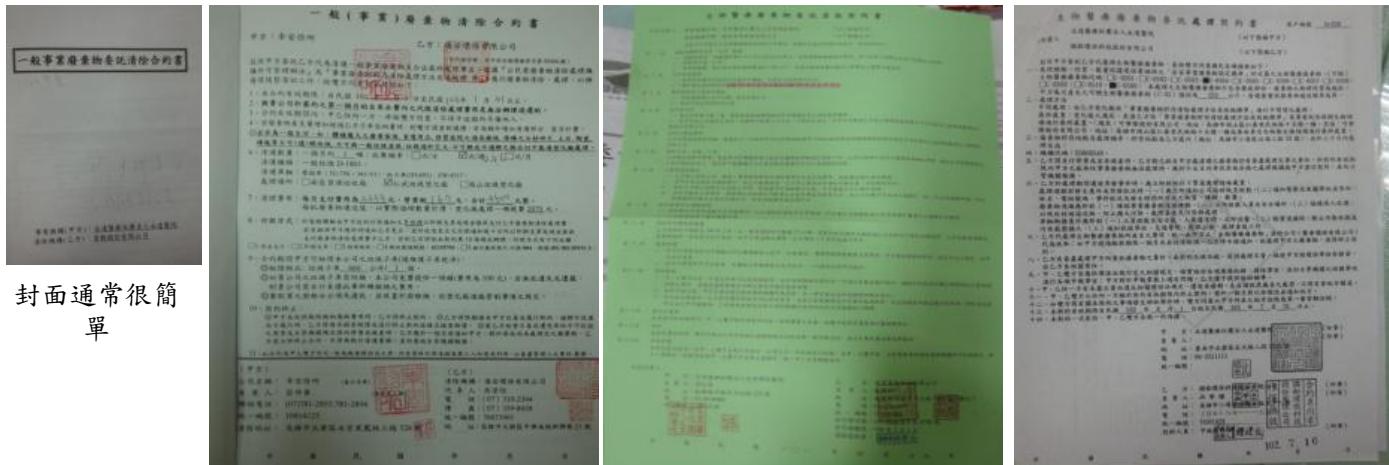
二、督考查核說明

► (四) 查核案例說明

3. 清除處理合約書

✓ 合約書的型態

封面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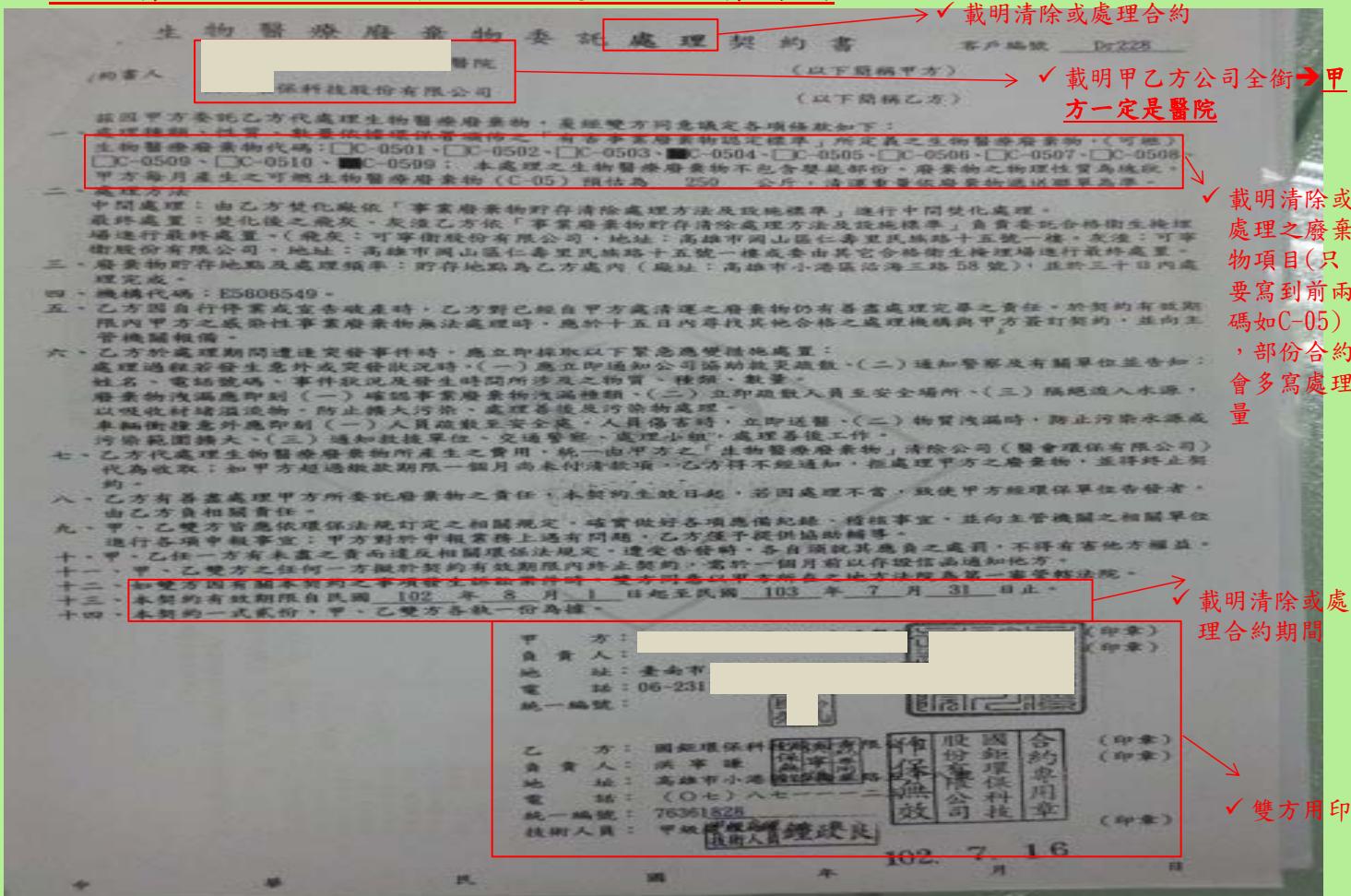


- 診所的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比較常出現彩色版，通常為一頁。
 - 醫院的合約大多也是一頁，但部分醫院(尤其是公立)會寫較多的約定內容，所以不只一頁。
 - 請留意甲方是否為受查醫院、廢棄物項目是否明確、合約期間、雙方用印等內容。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37

✓ 合約書內容說明-以醫院委託處理合約書為例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38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39

簡報大綱

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四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一)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廢水處理的最後一道程序為消毒，完畢後放流水必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訂定的放流水標準，才可以排放!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41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一)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1. 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了解院內廢水處理系統之組成與水質狀況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呈現完整的廢水處理流程、各項處理單元與處理參數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簡單的廢水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
- 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如汙泥與攔污柵廢棄物

➤ 掌握設計水量

➤ 廢水設施應有完整流程圖



✓ 院內(或診所)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者，應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以掌握廢水處理方法。(該流程會顯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處理廠)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一)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2.廢水設施設置、維護與巡檢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地下槽體仍應在人口蓋或槽體正上方標示該槽體的單元名稱(如調勻池、接觸氧化池、沉澱池等)

✓管線流向應明確標示，並標示所流經的各處理單元名稱

✓管線流向標示方式不佳易造成標示破損或消失(例如用此處紙製作的標示)
→應定期巡檢、維護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一)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3.廢水設施設置、維護與巡檢

✓排放口應有告示牌



曾發現放流口標示牌未確實維護與設置的狀況，如圖中的破損及掉落不見！



✓放流水口應設置完整標示(白底、黑字)，包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等

✓標示需堅固耐用！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二項。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 (一) 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人員應注意工安！



✓ 設置防止墜落設施：多數廠區為超過2公尺或未加蓋槽體，會有墜落風險，應設置相關的防止設施或護欄。

2. 廢水設施設置、維護與巡檢

■ 由於操作或巡檢廢水設施時大多是一個人進行，所以務必告知其他同仁你已進入廢水作業區域。



✓ 鼓風機的噪音大多超過70分貝，進入鼓風機房之操作人員應配戴抗噪耳罩。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 (一) 廢水輔導現況簡介

3. 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 目的
 - 定期檢測以掌握處理效能
 - 避免違法
- 主要不符合原因
 - 主要原因為設備故障，導致放流水超標
- 建議作法
 - 增加水質檢測次數
 - 進行目測水質判定(SV30或使用廢水檢測設備，如pH計或COD試紙)
 - 原水來源或組成有變動時應檢測水質或由廢水系統商進行評估(若有院區新建或門診量提升者需要注意)
 - 定期查檢與維護設備

4. 日常巡檢與記錄保存

- 目的
 - 依法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主要執行項目
 - 水表與電表抄表
 - 廢水設施運作狀況查檢
 - 設備更換或維修記錄
 - 加藥量記錄
 - 水質檢測記錄
 - 異常事件記錄
- 一般問題
 - 水表或電表數據異常
 - 上班日未抄表
 - 使用立可白塗改
 - 醫院或廢水處理設施處沒有查檢表正本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1. 廢棄物產出管理流程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47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2. 貯存區管理



進一步的分類說明



可輔助使用照片說明



- 1.可於桶身或桶蓋上標示
2.可於牆壁上進行標示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2. 賯存區管理

圖片標示：

- 可透過圖片的方式宣導分類(如圖中的廢尖銳器具及再利用分類宣導)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地點-護理站或污物間

2. 賯存區管理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範例



使用與廢棄物相容之貯存容器

問：基因毒性
廢棄物標示是
否可用生物醫
療廢棄物之標
示？→否，應
使用基因毒性
廢棄物標示。



標示為菱形毒性廢棄物標示

中文：基因毒性廢棄物

英文：CYTOTOXICWASTE

(法規：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可至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下載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地點-診所

2. 賯存區管理

- 廢尖銳器具(C-0504)
- 透析廢棄物(C-0508)*本項適用於洗腎診所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一般垃圾(員工垃圾D-1801、D-2199)
- 資源回收類



感染性廢棄物容器與標示



診療台分類桶



貯存容器及標示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

2. 賯存區管理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資源回收物



採取限制性的措施
設置警示標示



加蓋、防雨、防漏
專用子車
環境整潔維護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2. 貯存區管理

• 生物醫療廢棄物



院內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 ◎清除機構：不得貯存。除非主管機關同意，但僅能於攝氏5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且以7日為限。
◎處理機構：不得於5度以上貯存。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2. 貯存區管理

-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及12條
- 使用正確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
 - 廢尖銳器具：堅固不易穿透之容器
 - 其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之紅、黃色容器或塑膠袋
- 確實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上標示
 - 可製作制式標籤
 - 可使用自動管理系統(或AIDC系統)

錯誤



X



*仍有醫院未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之最外層進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尤其是貯存溫度與日期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第2項)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2. 貯存區管理

•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塑膠袋)最外層標示



醫療機構名稱	000醫院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貯存日期	103.10.20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5°C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C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0°C 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00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00公司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落實顏色管理及標示



醫院護理站

紅色
感染性廢棄物

黃色
將進行滅菌之
感染性廢棄物

藍、白色
一般事業廢棄物



洗腎室

洗腎診所小創意：因空間不足，所以使用大垃圾桶並以各顏色塑膠袋分類
→但要注意此方式的收集量不多，產生量少的洗腎診所可以參考！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 應確實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或容器最外層進行標示



未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或容器最外層標示法定資訊(處罰六萬以上)



可以手寫或列印固定式的標籤進行標示，其中標籤要注意掉落的問題。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 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應有溫度顯示設備且應正常運作



冷藏櫃的溫度計



外接電子式溫度計



物理式溫度計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院內的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並加蓋



生物醫療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混合運送或是運送方式不佳容易導致污染的危害情況發生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廢尖銳器具應妥善貯存



使用廢藥桶貯存時，需小心廢尖銳器具穿刺或掉出。



專用貯存容器

使用專用貯存桶時，盡量在盛裝八分滿時即停止使用並將蓋子蓋上封死，以避免廢尖銳器具掉出或彈出。

收集安全針具時亦應小心，部分安全針具的廢針可能因為擠壓的關係被推出，而造成危害。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2. 貯存區管理

✓ 廢照明光源(廢燈管)應妥善貯存



盡量避免此種貯存方式，
容易破損



使用專用貯存箱或是平放(或是放
置於原包裝)的方式以避免破損

三、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二)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3. 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遞送三聯單

委託處理/再利用聯單



妥善處理記錄文件



- ✓ 委託處理/再利用聯單會有聯單編號及條碼，該編號會連結到妥善處理記錄文件。
- ✓ 三聯單分別由醫院、清除者、處理者留存，醫院通常會留存已蓋醫院及清除者章的那份。(法令要求醫院只需留存有清除者蓋章的1份，所以第三個章不一定會有)

簡報大綱

-  **法源依據及相關法條說明**
 -  **督考查核說明**
 -  **廢水、廢棄物輔導現況簡介**
 -  **相關資源**

四、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 <http://www.greenhosp.tw/>
 - 生物醫療廢棄物參考判定手冊（100年版）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1
 - 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100年版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282



四、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醫療廢棄物管理影片

➔ 至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專區>相關教材

-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spx?group_no=5&group_no2=2
- 醫療廢棄物院內處理流程與管理介紹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06
- 醫療廢棄物線上申報之重要程序說明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19
-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介紹影片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20

四、相關資源

■ 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站

➤ <http://waste.epa.gov.tw/>

➤ 廢棄物代碼及相關資訊查詢-代碼、許可資料查詢、座標查詢

-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4>



四、相關資源

■ 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

- 至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點選左邊法規分類之廢棄物清理，右邊主網頁會出現法規，點選需要的法令，每條法令若有相關子法、解釋函或圖表，該系統亦有連結可直接選取。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91號令頒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一

第一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有害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類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定之。

危險有利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二款之事務，係指農工礦業（場）、營造業、營建機關、公私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務。

相關解釋 | 相關子法

104度地方衛生局考評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業務說明會

67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諮詢聯繫窗口，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吳春滿小姐：02-23753013#121，email: wucm@ier.org.tw

✓ 李毓偉先生：0953-202627，email: wayne-yw.lee@sgs.com

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查核紀錄表(參考範例)

時間 查 核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查 核 對 象 基 本 資 料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以上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機構地址					
	電 話		傳真			

一、廢水排放許可文件查核

查核項目	查核說明
<p>●是否具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限：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p>	<p>(1)查核是否具有排放許可證正本 (2)有水措者須提供「排放許可證」 (3)洗腎診所(床數 20 床以上)須提供「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依據：水污法第 14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二、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查核

查核項目	查核說明
<p>1.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p> <p>清除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_____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p> <p>處理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_____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p> <p>再利用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_____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p>	<p>(1)查核是否與合法清除及處理機構分別簽訂清除及處理合約，另需注意合約期限。</p> <p>(2)依機構產出之代碼需有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合約。</p> <p>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p>

<p>2.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1)查核該機構是否取得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針對C類生物醫療廢棄物)並保存之。</p> <p>(2)抽查最近一筆已完成處理之廢棄物管制聯單，該機構是否取得同樣「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聯單編號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p>
<p>查核人員簽名：</p>	<p>機構陪同人員簽名：</p>

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查核紀錄

彙總表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免檢附劃/

編號	日期	醫療機構名稱	廢水排放許可文件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							備註
			是否具備污水 排放許可證或 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	是否於 效期內	清除機構 名稱	處理機構 名稱	再利用機構 名稱	是否於 效期內	委託種類與 許可內容是 否相符	是否取得事 業廢棄物妥 善處理紀錄 文件		
1												
2												
3												
4												
5												
6												
填表日期			應查核家數(a)				實際查核家數 (b)					
自我評核分數 (b)/(a)*100%						本部評核分數						

1.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彙整完成後請 E-mail 至醫事司王咪咪技士，E-mail：md2834@mohw.gov.tw